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乐心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2 月 0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3,998,780 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8,700,997.6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386,798,896.72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0 号”验资报告。

##### 2、前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原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92.32 | 15,892.32 |
| 2  |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045.04 | 16,045.04 |
| 3  |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848.75 | 16,848.7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911.77 | 10,911.77 |
| 合计 |                     | 59,697.88 | 59,697.88 |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并且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定投入金额做出了相应调整并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总额为 12,776,121.41 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92.32 | 15,892.32 | 15,892.32  |
| 2  |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045.04 | 16,045.04 | 5,865.75   |
| 3  |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848.75 | 16,848.75 | 5,865.7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911.77 | 10,911.77 | 10,911.77  |
| 合计 |                     | 59,697.88 | 59,697.88 | 38,535.61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92.32  | 2,202.91  | 14,576.98 |
| 2  |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 5,865.75   | 99.86     | 5,814.64  |
| 3  |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 5,865.75   | 406.32    | 5,597.81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911.77  | 6,437.91  | 4,718.89  |

|    |           |          |           |
|----|-----------|----------|-----------|
| 合计 | 38,535.61 | 9,147.00 | 30,708.33 |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7,103,290.08 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2022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597.81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秉着审慎投资原则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情况，决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 2  |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业务开展情况而确定的，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受疫情持续反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及不确定性仍在持续加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

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延期两年，即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开展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向等内容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延期项目未改变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秉着谨慎投资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乐心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现行有关募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乐心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乐心医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桑继春

\_\_\_\_\_  
王 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